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思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扣案槍機壹枝沒收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思聰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槍機1枝及槍管2支屬於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另子彈如經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非違禁物，則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三、查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599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10663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（見偵15996卷第145-148、157頁）。扣案槍機1支經鑑驗為土造金屬槍機，屬於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，扣案槍管2支則為土造金屬槍管半成品，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內政部109年3月26日內授警字第1090870726號函在卷可查（見偵33770卷二第425-430、483-484頁）。是該扣案槍機1支為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，屬於違禁物，檢察官聲請沒收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然該扣案槍管2支，既非公告之槍砲主
02 要組成零件，尚非違禁物，檢察官聲請沒收，為無理由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
05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洪紹甄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